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24日的情況)

查閱紀錄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3年10月2日 |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於2004年1月16及26日發出) |
| 2004年1月29日 |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及 (b) 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如有的話)，以說明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恰當的目的”的涵義。 | 立法會 CB(1)93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4日發出) |
| 2004年2月5日 | (a) 提供《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的原先版本，倘若可行，說明自《2001年澳洲公司法》或其先前的版本制定以來，申請查閱紀錄的宗數有否顯著改變； (b) 澄清有關“查閱令”的擬議條文的政策目的，並考慮應否修訂 擬議第152FA(2)(b)條 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 | 立法會CB(1)1041/03-04(02)號文件 (於2004年2月19日發出) |

查閱紀錄(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5日 (續) | <p>(c) 考慮就指明法團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向法院申請查閱有關指明法團的紀錄，訂定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p> <p>(d) 考慮需否在擬議第152FD及152FE條以外按現行第152F條的方式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p> <p>(e) 考慮需否修訂擬議第152FC(1)條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並就此方面提供範例，分別說明第152FC(1)(a)及152FC(1)(c)條範圍內的情況；</p> <p>(f) 考慮應如何修訂擬議第152FA條的草擬方式，以表明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所得資料僅應用作與申請取用該等資料的目的有關的用途；及</p> <p>(g) 考慮在擬議第152FA條下加入有關不當地使用資料的罪行的條文。</p> | 立法會CB(1)1041/03-04(02)號文件 (於2004年2月19日發出) |

查閱紀錄(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0日 | <p>(a) 進一步考慮需否就有關銀行客戶事務的文件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因為擬議第152FA至152FE條將會納入《公司條例》有關“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查閱”的現行部分內，而該部分已載有一項為銀行業人士制定的保留條文，即第152FA(2)條；及</p> <p>(b) 根據第152FC(1)條的第(a)至(c)款，審查員可披露藉查閱令取得的資料；當局須進一步澄清，該等條文擬訂明的情況為何，並檢討上述各款的現行草擬方式的明確程度是否足夠，因為法院獲賦權根據擬議第152FA(3)條限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根據擬議第152FC(2)條，不恰當地披露有關資料是一項罪行。</p> | <p>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 2004年2月28日 | <p>(a) 有關對查閱指明法團紀錄的命令作出申請施加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的建議，擬議第152F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予修訂，以表明——</p> <p>(i) 法院可在接獲以下人士作出的申請時作出查閱令——</p> <p>(I) 佔申請當日有權在指明法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任何成員人數；或</p> <p>(II) 不少於指定人數並持有指明法團股份的成員(例如，5名成員)；或</p> |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251/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查閱紀錄(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8日 (續) | <p>(III) 持有指明法團股份的任何成員人數，其股票的票面總值不少於：例如，10萬元。</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一些實際資料，供委員在考慮上文第(II)及(III)項所提述的適合成員人數及總額時參閱；</p> <p>(ii) 與其簡單地就申請給予書面同意，上文第(i)項所提述的所有成員應是查閱令申請的聯名申請人；</p> <p>(b) 以下列方式修訂新的 第152FA(5)條 ——</p> <p>(i) 以“協議”取代“保密協議”等字眼；及</p> <p>(ii) 以“披露根據命令將查閱的紀錄所含的資料”取代“發放紀錄”等字眼。</p> |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251/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 | <p>(c) (i) 翻查香港現行銀行法有否條文，規管有關銀行客戶事務的資料的披露，並按照此等條文(如有的話)檢討在 擬議第152FD(2)條 下關乎銀行業人士的擬議保留條文是否適當；</p> <p>(ii) 翻查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保護客戶資料的相對應條文(如有的話)。</p> <p>(d) 倘若法院可根據 擬議第152FD條 作出任何命令，需對 擬議第152FE條 作出修訂。</p> | <p>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查閱紀錄(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3月19日 | <p>(a) 修訂擬議第152FC(1)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下“任何其他申請人”的字眼與擬議第152FA(1)(a)條下“作為申請人作出申請的任何一名或更多成員”的字眼不一致。</p> <p>(b) 在擬議第152FB條下加入一項條文，以表明法院可就因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的披露發出命令。</p> <p>(c) 查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否條文規管有關“中介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中介機構”)客戶資料的披露，並參考任何該等條文，考慮除律師及銀行業人士以外，提供有關中介機構的保留條文，或保留條文只限於律師的做法是否恰當。</p> | 尚待回覆 |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12日 | <p>(a) 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及相關的普通法原則，說明在下列情況下應以何種方式判給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訂明的補救方法——</p> <p>(i) 就有關不公平損害的同一事務而言，提出呈請的成員曾蒙受損失，但該公司沒有蒙受損失；</p> <p>(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的損失；及</p> <p>(i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附加於該指明法團所蒙受的損失之上。</p> <p>當局應提供真實的例子及／或法院案例，以資說明。為釋除疑慮，當局應說明如何避免分別就各項損失作出的判給有所重疊；</p> <p>(b) 闡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6.10段引述的有關就“個人失當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發起訴訟的例子；</p> <p>(c) 澄清以下問題：根據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倘若某些成員作為指明法團成員的權益因為某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但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而其受到的不公平損害與已就同一事務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相同，法院可否判給損害賠償或就損害賠償判給任何利息予該等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p> | 立法會 CB(1)1108/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25日發出) |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12日 (續) | <p>(d) 澄清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新條文及衍生訴訟條文之間的關係；以及澄清以下問題：就指明法團的同一事務而言，有關的政策用意是使成員可同時根據兩套新條文提出訴訟，抑或只可根據其中一套提出訴訟；</p> <p>(e) 須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本港的法例額外提供另一形式的補救方法(即法院可判給損害賠償)，因為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法例均沒有提供此種補救方法。當局亦應就此方面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司法管轄區在何種程度上曾根據普通法提供此形式的補救方法；</p> <p>(f) 考慮擬議新的第168A(2A)條的條文應否納入第168A(2)條內；</p> | 立法會 CB(1)1108/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25日發出) |
| | <p>(g) 解釋為何擬議新的第168A(2A)及(2C)條使用“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因為該措辭有別於“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p> |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 | <p>(h) 關於應否就過去成員根據擬議第168A(2B)及(2C)條進行申訴的情況設定期限，當局須處理下列事項——</p> <p>(i) 根據上述擬議條文採取的行動須否符合《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p> <p>(ii) 法院就根據擬議第168A(2B)條提出的呈請個案作出決定時，會否有酌情權應用相關的普通法原則；及</p> | 立法會 CB(1)1108/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25日發出) |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12日 (續) | <p>(iii) 由於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向過去成員提供法定補救方法，而在澳洲，如適用情況與不再是成員的人士有關，“過去成員”的涵蓋範圍只限於不再是公司成員的人士，為何當局只是基於單一資格(即該名成員作出投訴的事務須為有關他仍然為成員時的指明法團的事務)，把法定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擴展至包括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p> <p>(i) 就董事薪酬過高的情況提供法院案例，以說明第168A條下的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及</p> <p>(j) 就應否刪除或修訂第168A(2D)條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p> | <p>立法會CB(1)1108/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2月25日發出)</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251/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 2004年2月26日 | <p>(a) 考慮根據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提供的補救方法應否限於指明法團一名成員或部分成員的個人損失，因而不應適用於僅反映指明法團的損失的任何損失；若應如此，考慮修訂擬議條文，表明此政策用意；</p> <p>(b) 重新考慮“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的措辭應用於擬議新的第168(2A)及(2C)條；若認為使用此等措辭更可取，應解釋擬顧及哪些情況；</p> | <p>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p> |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6日 (續) | (c) 有關上文(b)項，提供愛爾蘭的有關法院案例； |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 | (d) 提供新西蘭的法院案例，以說明根據《1993年新西蘭公司法》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適用於公司前股東的情況；及 (e) 確認在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適用於公司過去成員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以尋求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是否有任何法定限期。 | 尚待回覆 |
| 2004年3月19日 | 加入避免疑問的條文，以表明擬議條文不會致使任何成員有權以損害賠償方式討回損失，根據普通法，有關損害賠償應恰當地歸公司所有。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369/03-04(03)號文件，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 |

法定衍生訴訟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0日 | <p>(a)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p> <p>(b) 就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以例子闡明，根據普通法的現行安排，法院不准許作出但擬議條文一經通過，法院便會准許作出的衍生申索的類別；</p> <p>(c) 一如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時所承諾，考慮需否</p> |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 | <p>(i) 在擬議第168BB(1)條訂明，有關的法律程序應限於就公司董事或曾是公司董事的人所觸犯的欺詐、疏忽、失責行為、違反責任或其他失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與澳洲《2001年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50條比較)；及</p> <p>(ii) 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7(3)條加入新條文，以“界定”擬議第168BD及168BB(3)條所訂“最佳利益”的範圍，以致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通常不會包括在法定衍生訴訟之內。</p> <p>(d) 提供資料，說明澳洲一項提供可被推翻推定的條文；根據該條文，如已有某些既定的條件，批予許可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法定衍生訴訟(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0日 (續) | (e) 關於賦權成員“以指定法團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 擬議第168BB(2)條 ，當局須進一步考慮潘松輝資深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就查閱及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出的關注。就此，當局亦須解釋，擬議安排與普通法安排相比之下有何優點，並提供資料說明澳洲及新加坡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 立法會CB(1)1369/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 |
| | (f) 關於決定衍生訴訟費用的時間，當局須提供載有澳洲法院案例的資料，說明法院通常是在申請許可的階段、在進行法律程序的初期，還是在其他時間就有關費用作出命令；及 |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 | (g) 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說明是否准許某指明法團的不同成員就同一衍生訴訟作出多重介入；由於作出此等介入須獲得許可，法院會如何處理此等介入的行動。 | |

法定衍生訴訟(續)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3月11日 |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對公司成員提起的衍生訴訟施加須取得許可的規定之後，英國的訴訟的情況(例如案件有否增多及／或在個別案件中法律程序有否大幅延長等)。</p> <p>(b) 提供資料，說明涉及公司成員提起的衍生訴訟在香港過去的情況(例如若干年內的衍生訴訟案件數目，所涉及的公司及行為種類等)。</p> <p>(c) 提供意見說明，如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7(3)條所規定的可被推翻推定未被採納為批予許可的基本條件，其他擬議條文是否仍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公司的合法及合理商業交易不會因衍生訴訟而被挑戰。</p> | 立法會CB(1)1369/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 |

強制令

| 會議日期 | 事項 | 結果 |
|------------|---|--|
| 2004年2月28日 | (a) 提供澳洲的法院案例，以說明澳洲如何應用有關強制令的法定條文。 |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 |
| | (b) 考慮應否賦權法院規定，根據 擬議第350B條 申請強制令的人，在法院批出臨時強制令及／或強制令時作出有關損害賠償的承諾。 | 立法會CB(1)1369/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4日